



SCCR/42/4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3月12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年5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关于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草案的提案

非洲集团编拟

导 言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提交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的例外与限制条约草案》。非洲集团认为，SCCR 应在迄今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努力，朝着建立公平、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迈进，以支持创造力、促进公共利益，包括促进教育和研究以及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访问。非洲集团提交本工作计划草案，以帮助推动 SCCR 在限制与例外领域的工作。

背 景

自 2004 年以来，SCCR 一直在积极审议限制与例外问题（见 SCCR/13/5）。2012 年大会认可 SCCR 作为工作机构，并授权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以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WO/GA/41/14）。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SCCR/40/2）总结了一年来的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的研究和确定为优先事项的活动。报告指出，各成员国就工作的优先领域达成了相当大程度的共识，包括：

- 确保国家版权法中的例外允许为保护目的对作品进行复制和其他使用；以及
- 推动对例外的调整，以允许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包括在跨境情况下。

《报告》指出，各方普遍认为应当对限制与例外给予更多考虑，包括限制与例外被合同推翻的可能性、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代理机构）的安全港保护，以及关于例外与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报告》记录了对可能有所帮助的各种形式文书的支持，从条约和决议到一系列工具，如模式、建议、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在此基础上，下列拟议的工作计划列出了委员会可以采取的具体、实用的工作步骤，旨在短期内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支持，同时也使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争取通过一部或多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

工作计划

1. 工作计划下的活动应以委员会先前的工作和现有的 SCCR 文件为基础和依据，在不预判最终成果的情况下，旨在为委员会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2. 第 1 点下的工作应从讨论成员国拟议的条款入手，包括在前几届会议和主席表格中审议的条款，其中涉及《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SCCR/40/2）中确定的需优先考虑的问题，包括：

- a. 确保所有法律都能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活动得以进行，包括跨境使用保存的材料；
- b. 推动对例外的调整，以适应在线和跨境环境，例如允许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 c. 审查《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如何确保其他残疾人（也包括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能够从类似的保护中受益，特别是为了从新技术中受益。

3. 在 SCCR 下届会议上，秘书处应邀请专家就版权作品跨境使用的法律选择问题作介绍，重点采用案例研究的办法，问题例如有多国学生的在线教育课堂，或者合作的研究人员或其研究对象位于不同国家时的所涉跨境问题。会议应审议用于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模式，包括阿根廷提出的跨境使用规定（SCCR/33/4）；“2019 年 4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数字市场中的版权及相关权的第（EU）2019/790 号指令”第 5 条中采用的法律拟制模式，以及成员国提出供审议的其他模式。

4. 主席应在 SCCR 会议之间，通过符合产权组织发展建议 44 的透明和包容的程序，就第 1-3 点推动分享信息和建立共识，例如由成员国组成工作组，酌情由商定的专家提供支持，编制目标和原则以及示范条款供委员会审议。

5. 秘书处应与成员国、专家、版权局和其他机构以及受益组织召开信息通报会和交流会，酌情且在不寻求指导文件的情况下，利用新的或现有的研究报告以及交流最佳做法，讨论与第 1-3 点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包括：

- 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的限制与例外，并考虑到该领域的新发展；
- 《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2021 年）及其对国际版权法和政策的影响；以及
- 保护限制与例外不被合同条款推翻的模式，对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机构（及其代理机构）的安全港保护，以及为保护限制与例外所允许的使用，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例外。

6. 秘书处应在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并在不影响第 1-5 项成果的情况下，开发工具包，以指导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计划，帮助成员国交流最佳做法，制定支持教育、研究和文化参与的法律和政策，该工具包应通过透明的磋商，与专家和受益人及权利人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

附件：与发展议程（DA）建议的联系

拟议的工作计划与发展议程建议 1、7、9、14、32 和 40 有联系：

1.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9.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14.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32.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40.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44. 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拟议的工作计划是对发展议程的补充，也将构成产权组织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鉴于 2021 年成员国大会已商定产权组织将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并考虑到《中期战略计划》打算在联合国机构大家庭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囊括的各种全球挑战，这是一个尤其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

本计划特别将有助于确保产权组织支持围绕教育（可持续发展目标 4）、创新（可持续发展目标 9）、保护遗产（可持续发展目标 11）、消除贫困和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 10）、获得信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目标 17）的目标开展工作。最重要的是，它将通过努力争取建立版权框架，尊重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这意味着没有一个人因资源不足而被剥夺获得信息、教育、科学或文化参与的权利。

[文件完]